

剝奪組織犯罪 所得之研究

台灣及日本組織犯罪現象與對策之比較

李傑清 著

剝奪組織犯罪所得之研究一

台灣及日本組織犯罪現象與對策之比較



李傑清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剝奪組織犯罪所得之研究：臺灣及日本組織
犯罪現象與對策之比較 / 李傑清著. -

- 初版. -- 臺北市：李傑清出版：元照總
經銷，2001〔民90〕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86-99997-6-X（平裝）

1. 集團犯罪-比較研究

548.548

90015719

剝奪組織犯罪所得之研究 —

台灣及日本組織犯罪現象與對策之比較

1049P0

2001年10月 初版第1刷

作 者 李傑清

出 版 者 李傑清

總 經 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台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400 元

訂閱專線 (02)2375-6688 轉 166 (02)2370-7890

訂閱傳真 (02)2331-8496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反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86-99997-6-X

自序

本書「剝奪組織犯罪所得之研究——台灣及日本組織犯罪現象與對策之比較」的內容主要是近年來個人多次往返日本早稻田大學期間之研究心得，其中少部分雖曾發表於刑事法雜誌及法令月刊等，但大部分則為針對我國及日本近期有關對抗組織犯罪、剝奪不法利益方面之新制，結合學術上的相關研究以及個人在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所獲之工作實務而成。由於剝奪組織犯罪所得規定本身所依據之刑事政策涉及範圍極廣，除法學外，犯罪學、社會學及政治學均在其列，故期間所遇之困頓與挫折難免。而終能順利完成，則幸賴刑事政策啟蒙恩師須須木主一教授在研究方向及論文寫作上鉅細靡遺的指導，須須木研究室畢業之石川正興教授、米山哲夫教授、守山正教授、中野明人副教授及寺中誠、田口敬也等學長之建言與協助，日本房東芦澤勇治夫婦、友人坂田真吉夫婦等對我在日生活的無微照顧等。其次，也要感謝台灣高等法院院長吳啟賓推薦才得以赴日繼續完成本書內容之增補；前指導法官陳忠行、洪曉能、林瑞斌在判決書製作等實務上的熱心指導及刑事庭法官助理李春福、莊柏毅、賴思樺、古玉秀等多位同僚

的鼓勵。最後，還必須感謝日本交流協會對本研究計畫之重視與贊助；專門出版法律書籍的元照出版公司代為出版與發行；內人徐安妮及家母李顏金長期之支持與關照。但願藉本書的出版能對我國組織犯罪對策之修正等做出些許微薄貢獻，惟本書內容匆促付梓，誤漏之處在所難免，尚祈各級長官及各界先進不吝指正，何勝慶幸之至！

李傑清

2001年7月於日本東京

目 錄

自 序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前 言	3
第二節	研究目的	4
第三節	研究課題與比較方法	6

第二章 組織犯罪之存在及各國現行對策

第一節	前 言	11
第二節	組織犯罪為何能普遍存在？	12
第三節	犯罪組織之機能及其所屬之次文化	13
第四節	主要先進國家打擊組織犯罪之對策	16
一、義大利	16	
二、美 國	17	
三、日 本	18	
四、德 國	19	

第三章 我國組織犯罪之存在與發展

第一節	組織犯罪之定義	25
第二節	中國大陸組織犯罪之歷史、發展與特徵	28
第三節	我國組織犯罪之發展、現況及特徵	37
一、	犯罪組織的發展	37
二、	現代型幫派犯罪之實例及其特徵	43
第四節	我國組織犯罪之擴大與選舉制度之關係	63
一、	政治方面	64
二、	經濟方面	70
三、	文化方面	71
第五節	小 結	74

第四章 我國採行之組織犯罪對策及其問題所在

第一節	民國 85 年以前組織犯罪對策之概要與問題點	79
一、	刑法上之犯罪結社罪（第 154 條） ...	79
二、	檢肅流氓條例	82
第二節	近期組織犯罪對策之概要及問題點	85
一、	洗錢防制法	85
二、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08

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27
四、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131
第三節 組織犯罪對策之檢討	138
一、「人」的對策	140
二、「物」的對策	144
三、「利益」的對策	149
四、「證據」的對策	155
五、與組織犯罪對策相關之國際合作	158
六、小 結	160

第五章 我國對抗組織犯罪剝奪犯罪 所得之規定

第一節 剝奪組織犯罪所得之規定	166
一、沒 收	166
二、罰金、罰鍰	180
三、對犯罪所得（利益）課稅之問題	188
第二節 剝奪組織犯罪所得規定在理論上之 探討	193
一、法的性質	193
二、刑事立法政策與立法技術	203
三、剝奪組織犯罪所得規定與刑事法上法 治國家基本原則之關係	205

第三節	洗錢罪與剝奪組織犯罪所得規定在實務上適用關係之研究	210
一、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與洗錢防制法內沒收等與洗錢罪之關係與適用	210
二、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與洗錢防制法內沒收等與洗錢罪之問題點及改善對策 ...	215
三、	強化金融機構申報義務之認知與作法	219
第四節	日本剝奪組織犯罪所得之規定可供我參考之處	228
一、	日本暴力團對策法	228
二、	日本組織犯罪處罰法	242
三、	日本剝奪組織犯罪所得之作法對我國相關規定之啓示	257
第五節	我國適切剝奪組織犯罪所得規定在刑事政策上之評價	258
一、	適切剝奪組織犯罪所得之具體方案 ...	259
二、	適切剝奪組織犯罪所得之具體方案在刑事政策上之必要性與實現可能性	269
三、	適切剝奪組織犯罪所得之具體方案作為對抗犯罪手段之合理性、相當性及補充性	273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一、刑法罰金刑	289
二、特別刑法之併科罰金	290
三、檢肅流氓條例	290
四、稅法上之相關措施	290
五、洗錢防制法	291
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292

參考文獻

一、中文資料	295
二、日文資料	306
三、德文資料	319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前 言

第二節 研究目的

第三節 研究課題與比較方法

第一節 前 言

組織犯罪之存在與擴大原本就各有其歷史、文化、社會、政治及經濟等背景因素。而由該等次文化影響所生之非社會、反社會行為也向來就是一個國家刑事政策中採行犯罪對策或犯罪對抗活動¹之依據。因此，有關於組織犯罪之成因及現象等實況調查雖有價值，但若能透過這些調查形成依法控制之刑事（立法）政策或犯罪對策則意義應更為深遠²。尤其各國用以打擊組織犯罪之立法制度及犯罪對策雖已行之經年，但國際間組織犯罪仍普遍存在且日益擴大，足見現行組織犯罪對策實有檢討之必要。再者，組織犯罪之成因雖因各國文化、社會、政治及經濟之差異各有不同，但在當前國際互動頻繁、交流迅速的地球村時代，各國相互影響而形成類似或是相同之法制度或犯罪對策已非不能。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我國雖無參與國際條約之直接壓力，卻仍在對組織犯罪之實證研究仍嫌不足的情況下，頒布施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而且不僅擴大特別刑法之沒收、追徵之

1 須々木主一『刑事政策論の解説（第1分冊）』（1987年）15頁以下。

2 在日本有學者曾謂：「日本並非沒有反社會集團之研究，但該等研究仍停留在所謂實態調查之領域，與依法控制之目的並未相結合」。平野龍一「暴力立法についての一つの感想」法律時報 30 卷 6 號（1958 年）10 頁。為避免類似之批評，本文雖因我國組織犯罪在實證研究之困難及其相關研究之不足，但仍以若干之研究成果為基礎，檢討我國組織犯罪對策，並具體提出修法之提案。

客體，同時設有推定規定（舉證責任之轉換）、刑之減免及證人保護等規定。然而，上述增設規定為何有存在之必要？果真是對抗組織犯罪應有之作法？另外，剝奪組織犯罪所得規定在犯罪對策上之定位為何？「利益」對策之實效性及極限如何？確實有借鏡他國經驗，進而深入檢討之必要。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我國的組織犯罪在歷史上雖然受到中國大陸幫會及日本暴力團的影響，但近年來隨著台灣政經及文化之獨立發展，他們一方面與財團（合法企業、地下經濟）掛勾，繼續從事不法；另一方面更藉由選舉積極參與立法及行政事務。針對如此嚴重之組織犯罪現況，我立法院已順應輿情，於 85 年 10 月制定洗錢防制法³、85 年 12 月制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⁴，又於 85 年 12 月修正檢肅流氓條例⁵、86 年 11 月及 89 年 7 月分別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其內容均基於嚴

3 洗錢防制法於 85 年 10 月 23 日公布，全文 15 條，86 年 4 月 23 日開始實施。

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於 85 年 12 月 11 日公布，全文 19 條，同日開始實施。

5 我國最初取締流氓之根據為行政命令之「台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之後雖經修正成為具法律性質之檢肅流氓條例，但因該條例在保障人權及程序正義方面與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第 23 條之規定不符，司法院 84 年 7 月 28 日釋字第 384 號認定其部分條文違憲。

罰主義，不僅設有對人長期隔離（死刑、無期徒刑、強制工作），亦設有徹底剝奪利益之規定（高額必要之併科罰金、無差別之沒收及推定規定）。前者（對人的長期隔離）乃在展現對組織犯罪者嚴厲處罰之明確態勢；後者（徹底剝奪利益之規定）更對之祭出不論屬於組織或個人合法、非法之利益，只要是犯罪組織所有之利益一律予以剝奪之強硬手段。總之，當前對抗組織犯罪對策，由於洗錢防制法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制定，更在過去「人」、「物」之對策外，強調了「利益」對策之重要性及必要性。

本文鑑於當前之立法趨勢，一方面檢討現行法徹底剝奪犯罪所得之規定；另一方面則試圖在維持刑事政策之必要性與法治國家理念之均衡中，提出「適切」剝奪犯罪所得之規定，明確承認其在適用上之極限，並強調其能達到補充、強化其他組織犯罪對策實行成果之機能。此外，亦期以該「適切」剝奪犯罪所得規定為主之「利益」對策能對組織犯罪者之處遇、回歸社會，槍枝取締與可能之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損害賠償等方面有所助益，確立其在組織犯罪對策內相較於「人」、「物」對策之優勢地位。而最終目的仍在於提高我國民對於刑事司法之法意識（犯罪得不償失之覺悟）以及國民對於合理犯罪對策之支持，進而以爲日後法律修正時之參考，使能較有效地打擊組織犯罪，維護社會秩序與和諧。

第三節 研究課題與比較方法

本文是以我國之司法制度、犯罪對策為研究主體，主要之探討課題為：

- 一、組織犯罪之存在、現況及發展。
- 二、現行之組織犯罪對策及其問題所在。
- 三、檢討組織犯罪對策中有關剝奪犯罪所得之規定。

四、「適切」剝奪犯罪所得規定之具體方案在刑事政策上之評析。

在比較方法方面，鑑於組織犯罪之成因及現象深受該組織所在國家之文化、社會及刑事政策等影響，與其將個別之犯罪成因、現象等做單純的比較，不如重視組織犯罪對策及法制度能反映歷史及現在立法當局（民主國家之國民）態度的事實，針對犯罪組織本質所在之「利益性」，以剝奪犯罪所得之「規定」為探討及比較重點。其次，由於台灣之刑事法（特別是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深受日本及德國之影響，從比較法文化論觀之，我國、日本及德國均屬於同一（大陸）法系，故在法院、刑罰等法制度及從權利義務、責任等法概念所表現出之法律規範、法律學說等自然具有較高之同質性，各種研究成果亦較能相互援引及適用。因此，本文為兼顧刑事政策之必要性及其與法治國家理念之相互均衡，並維持法規定在理論上之整合性，故尤其採取側重大陸法系刑事法規之基本立場⁶。其次，在建議引進外國法制度時，亦將對

6 佐伯仁志「アメリカの組織犯罪規制法から見た暴力団対策

照我組織犯罪之現況、犯罪對策之方向，對可能供我參考之部分，特別是日本對抗組織犯罪之現況及犯罪對策等，將在文內深入檢討或以註解的方式詳加闡明。最後再將檢討結果以刑事政策之觀點予以評析，並針對「適切」剝奪組織犯罪所得規定方面提出具體方案，以期有助於我國法律制度及犯罪對策之健全，進而利於世界各國司法之互助及和諧。

法」日本弁護士連合会民事介入暴力委員会編『注解暴力団対策法—逐条解説と比較法研究—』（1997年）265、266頁。グンタ・アルツ「マネー・ロンダリング，没収及び組織犯罪～その理論と実態～三者の間の関係と衝突に関するスイスの経験—」警察学論集 51 卷 2 号（1998 年）26 頁参照。